**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０三九號函訂定頒布

八十五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86.01.16 八十五學年度法規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86.01.27 (85)高醫法字第０一一號函修正頒布

93.11.25 (93)93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1.26 (93)93學年度教務會議第2次通過

101.12.26 (101)101學年度醫學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101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2)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30 高醫院醫字第102000005號函公布實施

103.06.25 102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招生)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招生)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8.21 高醫系醫字第1031102528號函公布

104.02.16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6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9 高醫系醫字第1041101327號函公布實施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但重考生或轉學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學系審核之依據。 |
| 第三條 |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在學期間每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不得有懲誡紀錄。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
| 第四條 |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已核准轉系錄取者。三、延長修業年限者。四、正在休學期間者。五、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 第五條 |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筆試科目為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英文，參與口試名額為當年度筆試成績達前10名者為限。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70%，口試佔總成績之30%，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
| 第六條 | 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錄取名額為本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於各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內辦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英文成績」、「普通化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第七條 |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０三九號函訂定頒布

八十五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86.01.16 八十五學年度法規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86.01.27 (85)高醫法字第０一一號函修正頒布

93.11.25 (93)93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1.26 (93)93學年度教務會議第2次通過

101.12.26 (101)101學年度醫學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101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2)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30 高醫院醫字第102000005號函公布實施

103.06.25 102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招生)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招生)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8.21 高醫系醫字第1031102528號函公布

104.02.16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6 103學年度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年度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法規 | 修正前法規 | 修正原因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但重考生或轉學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學系審核之依據。 | 申請轉入本學系限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大一升入大二之前或修畢大二升入大三之前為之，並以轉入本學系大二為限。但重考生或轉學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學系審核之依據。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三條 |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在學期間每學年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不得有不及格科目；操行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不得有懲誡紀錄。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數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年級學生入學學年度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在學期間每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不得有懲誡紀錄。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四條 |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已核准轉系錄取者。三、延長修業年限者。四、正在休學期間者。五、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已核准轉系錄取者。三、延長修業年限者。四、正在休學期間者。五、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六、學校推薦入學學生。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不在此限。 | 修正條文內容配合母法第六條規定，刪除本條第六款內容。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筆試科目為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英文，參與口試名額為當年度筆試成績達前10名者為限。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70%，口試佔總成績之30%，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  |
| 第六條 | 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錄取名額為本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不含保留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於各年度原核定招生名額內辦理。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英文成績」、「普通化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以不超過該年度學校核定之轉系名額為限。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英文成績」、「普通化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母法第七條第二款內容進行修訂。 |
| 第七條 | 同現行條文 |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 第八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內容 |